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及本集團向其提供鑽孔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建滔銅箔(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同意向建滔銅箔集團購買銅箔。

建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上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 (i) 新材料購買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及
- (ii)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及提供鑽孔服務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內。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經計及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及本集團向其提供鑽孔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建滔銅箔(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與建滔訂立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同意向建滔銅箔集團購買銅箔。

建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上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並建議就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將購買之產品： 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定價：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及理由：

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並無固定金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購買協議期內，本集團毋須向保留集團購買最低金額之化工產品，而保留集團亦毋須向本集團供應任何既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化工產品對生產酚醛樹脂及環氧樹脂非常重要，因此對本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亦非常重要。儘管本集團可按相若價格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化工產品，而毋須依賴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但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讓本集團受惠於保留集團之經濟規模效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集團過往之購買額及新材料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過往購買額 ¹ (千港元)	370,343	504,457	547,720 ²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¹ (千港元)	392,000	548,800	768,32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 ³ (千港元)	999,000	1,298,000	1,688,000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
3. 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

本公司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將刺激電子產品之需求，例如流動電話及消費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故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覆銅面板需求將與日俱增。因此，需求增加將帶動對用於製造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金額，可見市場增長強勁。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進行之實際交易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6%。二零一一年之預測交易額約為730,293,000港元，亦較二零一零年之實際交易額增加約45%。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過往營業額、預期生產及銷售增長、預期需求增加、預期本集團產能增加，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留集團銷售之化工產品價格之估計加幅及估計之環球經濟情況，以及假設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按年增加約30%（與去年同期之年度上限比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之上述建議年

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2. 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將提供之產品
及服務： 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並提供鑽孔服務

定價：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詳情及理由：

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並無固定金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毋須向保留集團供應最低金額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或提供鑽孔服務，而保留集團亦毋須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覆銅面板或相關上游原料或使用本集團提供之鑽孔服務。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為一項涵蓋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之全面協議。建滔銅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構成建滔銅箔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建滔銅箔與建滔訂立協議以補充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規定建滔銅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惟須待遵守(其中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建滔銅箔股東週年大會上，建滔銅箔股東不批准上述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因此，建滔銅箔集團目前並無根據建滔銅箔與建滔之間之任何協議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惟待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後可於日後恢復供應。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建滔銅箔集團供應之銅箔，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提供鑽孔服務提供靈活性。目前，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銅箔，並可不時出售該等銅箔予保留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該等銅箔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將由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所涵蓋。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儘管本集團於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銷售及提供鑽孔服務方面並不依賴保留集團，惟鑑於本集團與保留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進行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有助增加銷售額，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過往向保留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過往銷售額 ¹ (千港元)	2,101,289	2,591,093	1,741,939 ²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¹ (千港元)	3,834,000	3,834,000	3,834,00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 ³ (千港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
3. 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由於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需求放緩，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全面運用同期之過往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將刺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需求。

經考慮過往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估計需求，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集團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經計及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建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留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銅箔供應協議」	指	建滔銅箔與建滔就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除外)供應銅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補充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材料購買協議以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建滔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銅箔」	指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4.5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上市；
「建滔銅箔集團」	指	建滔銅箔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包括銅箔)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留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